

檢核項目	自1080101起開始計分之檢核明細說明
現職職務列等合理性	1、第1組及第2組之起迄職等不可完全相同 2、職務列等為P、Q類之人員，其起迄相差不應大於或等於3
經歷職務列等合理性	職務列等為P、Q類之人員，其起迄相差不應大於或等於3
現職人員人員區分欄與官職等欄對應關係合理性	職務列等起迄有G類之人員，其人員區分只允許03, 11
俸級、俸點資料合理性	表2資位人員現支官職等為M2~M6開頭佐級以上人員，其俸級不可為空白
學歷資料合理性	1、「學校名稱」若存在對應之機關代碼，「學校代碼」不應空白 2、「學校代碼」不為空白者，需為正確之機關代碼 3、學校類型與教育程度不合
考試資料合理性	表2任職原因與考試相關時，表6應至少存在一筆考試資料
日期資料邏輯合理性	表5修業起日應至少大於生日5年(含)以上
考績資料合理性	「考績等次」之文字僅限甲, 乙, 丙, 丁, 一, 二, 三, 優, 良, 未, ''